

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服務活動，促進國際間教育文化交流增進社會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業務項目如次：
- 一、獎助優秀學生。
 - 二、舉辦國內外文化藝術之展示與觀摩交流活動。
 - 三、提供社教服務公益活動。
 - 四、舉辦各種研習會，傳播中國固有文化，增進國際文化交流。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四條：本會基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由王廣亞捐助，俟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各界之捐助。
- 第五條：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本會，董事會由董事11人至21人組成，並為單數。
- 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
-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七條：董事任期每屆三年，第一屆董事會由原捐助人就熱心文化教育事業人員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上一屆董事會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推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均由董事互選產生。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襄助董事長推展董事會一般業務。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本會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併推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就熱心文化教育事業人員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上一屆監察人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監察人會議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董事或監察人辭職，須以書面提出，並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列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5項第6款法人擬合併之決定，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為之。

第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本會為推展會務，得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會舉辦之教育文化藝術事業熱心人士為顧問。

第十五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七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本會為永久性財團法人組織，如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